

益环审(表)[2020]7号

关于《湖南博大天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博大天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办理湖南博大天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湖南博大天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281 万元，在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先锋村实施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12798.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富硒芦笋面条系列产品、芦笋果蔬纤维粉系列产品、各类营养代餐粉、压片糖果以及芦笋饮料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锅炉房、原料及产品仓库及其他公共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富硒芦笋面条系列产品 5000t，芦笋果蔬纤维粉系列产品 180t，各类营养代餐粉 100t，压片糖果 200t，芦笋饮料 5000t。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

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博大天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须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采取限时作业、运输车辆封闭、禁鸣、路面洒水，施工场地采取围墙或围挡、地面保湿、裸面遮挡等措施，使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芦笋纤维粉生产线破碎过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四）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芦笋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五)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与设备选型,加强厂区绿化,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 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本项目切条、干燥、截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锅炉炉渣、废包装材料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0.022t/a$, $NO_x \leq 0.041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在本项目开工生产前须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3日